

## 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，作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：

#### 一、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公司根据已制定的《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》，以正常经营为基础进行套期保值业务，运用外汇套期保值工具降低汇率风险，减少汇兑损失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开展额度不超过70,000万元人民币（或等值外币）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富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强永昌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王东光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张爱民

2021年10月28日